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
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81523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i9ll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08379667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郎	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郎	月	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郎	月	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玉	20170351 [REDACTED] 0325	BH [REDACTED] 9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REDACTED] 69	[REDACTED]
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REDACTED] 75	[REDACTED]

桥西区东里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C座1109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监测与治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咨询；土壤修复；安全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用海自康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邓庆
 证件号码: 42282719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2



环境影响评价师



仅限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使用



仅限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邓玉 身份证件号码：422827198，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 000325，信用编号：
BHC 9，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贾[]（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344，信用
编号：BHC[]75），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80942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邓玉	42282719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5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80926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	13018219950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5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30126-89-01-918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郎 [REDACTED]	联系方式	13 [REDACTED] 831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2 分 37.386 秒, 北纬 38 度 29 分 23.4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41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不属		

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扩建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41号，见附件）。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2'37.386"，北纬 38°29'23.422"，项目厂区西侧为行陈公路、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商店及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40m 处的东庄村住户。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南燕川乡人民政府出具了《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选址符合灵寿县城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 135.3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

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扩建项目与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km,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域(见附图 6)。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该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符合

续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p>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土地资源占用,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新鲜水用量为2000m³/a;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15万kW·h;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续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灵寿县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p>项目对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用水量及用电量均在区域承受范围内；项目未列入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本项目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p> <p>表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南燕川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符合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续表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南燕川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符合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南燕川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符合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表3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p> <p>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p>	<p>扩建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使用含VOCs的原辅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p>	<p>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企业。</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p>	<p>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企业。</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p> <p>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p>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及餐饮业日趋增加，人们对消防安全的关注日益增加，而在某些工业和特定领域中，零件和产品的耐高温性很差，火灾通常会造成很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隐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防火涂料应运而生，涂料包裹住物体表面，即使接触到火源，附着在物体表面的涂膜也不易燃烧，在保护物体方面效果显著，以便于在火情恶化之前及时抢救人员和物资。因此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8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原料库 3#的部分空间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现有工程原料储存在其他原料库内，本项目原料储存于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内。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占地面积为 6800m²的厂区内进行扩建，将现有工程原料库 3#部分空间改为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40m²。新增 4 套高速分散机、4 台混料搅拌机。项目投产后年产液体防火材料 5000 吨。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主要用于混凝土防火材料生产	/	/
	生产车间 2#	1 座，主要用于混凝土防火材料生产	/	/
	生产车间 3#	/	利用现有原料库 3#部分空间进行改造，建筑面积 340m ² ，主要用于液体防火材料生产，分为原料区（136m ² ）、生产区（68m ² ）、成品区（136m ² ）	利旧现有原料库 3#部分空间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 座，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辅料	本项目改造原料库 3#部分空间作为生产车间，原料库 1#、2#不发生变化	改造原料库 3#部分空间
	成品库	2 座，用于存放成品	/	/

续表 4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座，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进行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
	供热及制冷	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北燕川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 1#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
		生产车间 2#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	/
		/	生产车间 3#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新增
	固废	除尘灰返回搅拌工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3、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扩建工程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单位
1	混凝土防火涂料	100000	0	100000	吨/年
2	液体防火材料	0	5000	500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6 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高速分散机	/	/	380V	4套	380V	4套
2	混料搅拌机	/	2台	/	4台	/	6台
3	减速机	/	2台	/	/	/	2台
4	提升机	/	2台	/	/	/	2台
5	出料机	/	2台	/	/	/	2台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7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本项目 年用量	全厂年 用量	备注
1	蛭石	t/a	30000	252	30252	固体，外购，袋装
2	珍珠岩	t/a	3000	350	3350	固体，外购，袋装
3	云母	t/a	4000	/	4000	固体，外购，袋装
4	水泥	t/a	4500	/	4500	固体，外购，袋装
5	石膏粉	t/a	5000	/	5000	固体，外购，袋装
6	高岭土	t/a	3000	/	3000	固体，外购，袋装
7	硅灰石粉	t/a	5000	/	5000	固体，外购，袋装
8	粉煤灰	t/a	4000	/	4000	固体，外购，袋装
9	纤维素	t/a	400	/	400	固体，外购，袋装
10	乳胶粉	t/a	200	/	200	固体，外购，袋装
11	淀粉醚	t/a	400	/	400	固体，外购，袋装
12	钙粉	t/a	/	2000	2000	固体，外购，袋装
13	淀粉胶	t/a	/	400	400	液体，外购，桶装
14	新鲜水	m ³ /a	240	2000	2240	由北燕川村供水管网提供
15	电	万kW·h/a	36.32	15	51.32	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钙粉：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重钙粉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

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损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珍珠岩：珍珠岩是一种火山喷发的酸性熔岩，经急剧冷却而成的玻璃质岩石，因其具有珍珠裂隙结构而得名，具有在瞬间高温条件下膨胀的性能。主要成分为块状、多孔状、浮石状珍珠岩，含少量透长石、石英的斑晶、微晶及各种形态的雏晶、隐晶质矿物、角闪石等圆弧形裂纹，断口呈参差状，珍珠光泽，风化后为油脂光泽，条痕白色。珍珠岩经膨胀而成为一种轻质、多功能新型材料。具有表观密度轻、导热系数低、化学稳定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广、吸湿能力小，且无毒、无味、防火、吸音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多种工业部门。

蛭石：蛭石是一种层状结构的含镁的水铝硅酸盐次生变质矿物，原矿外形似云母，通常主要由黑（金）云母经热液蚀变作用或风化而成，因其受热失水膨胀时呈挠曲状，形态酷似水蛭，故称蛭石。蛭石是一种与蒙脱石相似的黏土矿物，为层状结构的硅酸盐。一般由黑云母经热液蚀变或风化形成。蛭石在 800~1000℃焙烧，体积迅速膨胀，增大 6~15 倍，高者可达 30 倍。蛭石一般为褐、黄、暗绿色，有油一样的光泽，加热后变成灰色。蛭石可用作建筑材料、吸附剂、防火绝缘材料、机械润滑剂、土壤改良剂等等，用途广泛。

淀粉胶：以淀粉为基体的植物胶。是一种加工简单，用途广泛的变性淀粉，应用时只要用冷水调成糊，免除了加热糊化的麻烦。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饲料、石油钻井、金属铸造、纺织、造纸等很多行业。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职工依托厂内原有人员，不新增。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用水由北燕川村供水管网提供，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 1t 产品需用水 0.4m³，因此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2000m³（折合 6.67m³/d）。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职工依托厂内原有人员，不新增，无生活污水产生。

表 8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6.67	6.67	6.67	0	进入产品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建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

现有工程无生产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0.8m³/d;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7.47m³/d, 其中生产用水为 6.67m³/d, 生活用水为 0.8m³/d; 全厂无废水外排,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9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6.67	6.67	6.67	0	进入产品
生活用水	0.8	0.8	0.16	0.64	厂区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7.47	7.47	6.83	0.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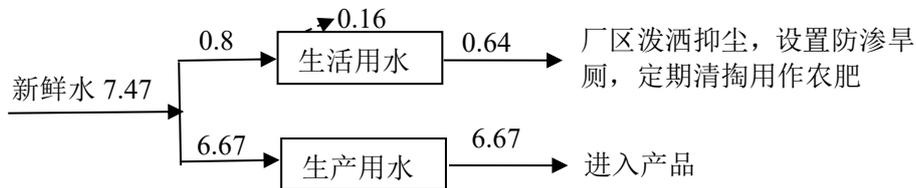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 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 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36.32 万 kW·h, 建成后全厂用量为 51.32 万 kW·h。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使用单体空调。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不新增职工, 由厂区内调配,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 8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现状及周围环境特点, 结合当地自然条件, 平面布置明确。本项目将现有休息室东侧的原料库改建为扩建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区

大门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西南侧，休息室东侧。人、物流顺畅合理，满足安全、卫生、运输及消防要求。因此其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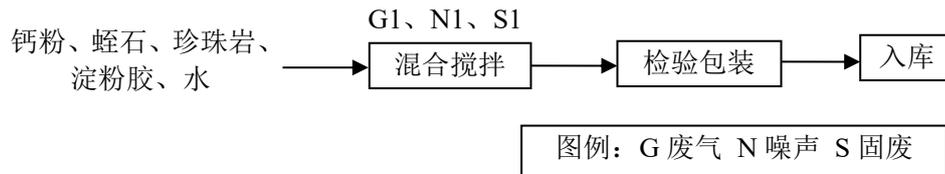


图 3 液体防火材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液体防火材料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储存

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蛭石、珍珠岩、钙粉、淀粉胶等原料用汽车运进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暂存，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防止运输扬尘。

(2) 混合搅拌：

人工将称重后的水加入混料搅拌机中，然后将外购的钙粉、蛭石、珍珠岩、淀粉胶由人工按比例添加到混料搅拌机中，然后高速分散机对混料搅拌机中的物料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加盖密闭。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投料、搅拌工序粉尘 G，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

(3) 检验包装：

搅拌完成的液体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高速分散机下方的出料口进入包装桶进行桶装；不合格产品继续进行搅拌，直到合格为止。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 入库

包装完毕的产品送至成品库存放，待售。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10 项目工艺流程的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搅拌 粉尘	G1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噪声	设备运行	N1	Leq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原料包装	S1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S2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防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灵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6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灵寿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灵环验（2016）33 号）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60837966727001X，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止。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YD-J-2023017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生产车间一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生产车间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检测报告，生产车间一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1kg/h；生产车间二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kg/h。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最大值为 0.5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1.0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 46.5dB(A)，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YD-J-20230173）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64t/a。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其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均采取治理措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依据石家庄市《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监测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1</td> <td>70</td> <td>115.71</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6</td> <td>35</td> <td>131.43</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mg/m³</td> <td>4.0mg/m³</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89</td> <td>160</td> <td>118.125</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O₃。</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检测报告》(HP2206001)，监测单位：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8 日，监测点位位于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4400m 处，在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名称</th> <th>检测因子</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g/m^3)</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3)</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td> <td>TSP</td> <td>24h 平均</td> <td>0.3</td> <td>0.253~0.267</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9	160	118.125	超标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达标情况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	TSP	24h 平均	0.3	0.253~0.267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9	160	118.125	超标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达标情况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	TSP	24h 平均	0.3	0.253~0.2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绵河—冶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洺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为项目厂界东侧 35m 的总干渠，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保定市崇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本项目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崇正环检字（2024）第 J090 号）（见附件），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布点

在划定的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及厂区西侧住户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与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进行，各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执行。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2024.2.29	厂界东 1#	52.7	45.8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 2#	54.3	46.2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西 3#	54.6	45.5	4a 类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北 4#	55.6	47.3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西侧住 户 5#	52.1	44.1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注：天气：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2.4m/s。

(4) 噪声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将统计结果与采用的评价标准直接对比。

②评价标准：项目东、南、北厂界和厂界西侧住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③评价结果：由表 14 可以看出，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5.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8~47.3dB (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值昼间 54.6dB (A)，夜间 45.5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厂界西侧住户噪声值昼间 52.1dB (A)，夜间 44.1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库房等均进行了防渗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西侧 40m 处的东庄村，厂区东侧 350m 处的官庄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E	N					
项目	散户	114.209551	38.490120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40
	东庄村	114.207115	38.488908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290
	官庄村	114.215151	38.490882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E	35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 40m 处的散户，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6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E	N					
声环境	散户	114.209551	38.490120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40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井，周边村庄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饮水。

4、生态环境

项目厂区西侧为行陈公路、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商店及空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项目	标准值	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 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5m 高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企业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扩建项目不涉及SO₂、NO_x、COD、NH₃-N，仅涉及颗粒物。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32t/a。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64t/a。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96t/a。

表1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扩建项 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 消减量	改扩建项目完成 后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064	0.032	0	0.096	+0.032

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以实际排放量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只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p> <p>(1)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盥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主体施工主要在车间内部进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规范作业及厂房隔声后，对外界贡献噪声级较低，对声环境影响较轻。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p> <p>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06：00）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p> <p>②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p> <p>③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3) 施工固废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应及时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1) 有组织废气</p> <p>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5000m³/h，</p>

保护措施

生产时间 240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kg/t-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3kg/t-产品，项目年生产防火材料 5000 吨。计算得出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95t/a、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615t/a，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565t/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209t/a，产生速率为 1.337kg/h，产生浓度为 267.375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2.6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根据前述计算，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6t/a，产生速率为 0.148kg/h。项目建设封闭式车间，产污设备采用高效收集治理措施，日常生产过程封闭车间，能够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厂区绿化，车间密闭，及时清理，加强管理，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9，排气筒情况一览表见表 20。

表 1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产生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267.375	1.337	3.209	生产车间 3#排放口	DA003	2.674	0.013	0.032
厂界	颗粒物	/	/	/	/	/	/	0.148	0.356	/	/	/	0.148	0.356

表2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排气筒 (DA003)	114°12'37.269"	38°29'23.371"	2400	15	0.4	25	11.06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无处理效率。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年发生频次	对应措施
		mg/m ³	kg/h			mg/m ³	kg/h	min	kg	次	
DA003	颗粒物	267.375	1.337	布袋除尘器	0	267.375	1.337	10	0.223	1	停工、检修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废气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废气颗粒物处理工艺包含袋式除尘方式。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根

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按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⑤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依托厂内原有人员，不新增，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混料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 之间，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降噪效果能够达到 20~30dB(A)。

表 23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高速分散机	380V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24.1	-25.7	1	7.1	11.1	4.7	27.5	68.1	昼	26.0	42.1	1
2	高速分散机	380V	80		-24.8	-22.7	1	7.3	14.2	4.6	24.5	68.2	昼	26.0	42.2	1
3	高速分散机	380V	80		-25.7	-19.9	1	7.6	17.0	4.3	21.5	68.2	昼	26.0	42.2	1
4	高速分散机	380V	80		-23.4	-28.3	1	6.9	8.4	4.9	30.3	68.1	昼	26.0	42.1	1
5	混料搅拌机	/	80		-22.9	-20.3	0.5	5.0	16.3	7.0	22.6	68.0	昼	26.0	42.0	1
6	混料搅拌机	/	80		-22.2	-23.6	0.5	4.9	13.0	7.0	26.0	68.0	昼	26.0	42.0	1
7	混料搅拌机	/	80		-21.5	-25.9	0.5	4.6	10.6	7.2	28.4	68.0	昼	26.0	42.0	1
8	混料搅拌机	/	80		-20.6	-29	0.5	4.3	7.4	7.5	31.7	68.0	昼	26.0	42.0	1
9	风机	/	90		-27.3	-24.8	8	10.1	12.4	1.8	25.8	79.4	昼	26.0	53.4	1

注：以厂区的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贡献点 内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西侧散户
现状值 dB (A)	52.7	54.3	54.6	55.6	52.1
贡献值 dB (A)	45.1	46	46.1	42.1	35.9
预测值 dB (A)	53.4	54.9	55.2	55.8	52.2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西厂界贡献值为 46.1dB(A)，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 5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其他厂界贡献值为 42.1~46dB(A)，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为 53.4~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保护目标厂区西侧散户的贡献值为 35.9(A)，叠加现状值后的预

测值为 52.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因此，扩建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	每季度一次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厂界	每季度一次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17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 9	固态	1.5	捆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 9	固态	3.177	袋装	回用于生产	3.177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办法：

①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②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③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④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⑤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⑥公司各部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监督监察工作。

⑦非危险工业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存放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

（2）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等。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行陈公路、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商店及空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	变化量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064	0.032	0	0.096	+0.032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以实际排放量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工序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等。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③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环境风险	/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申请。</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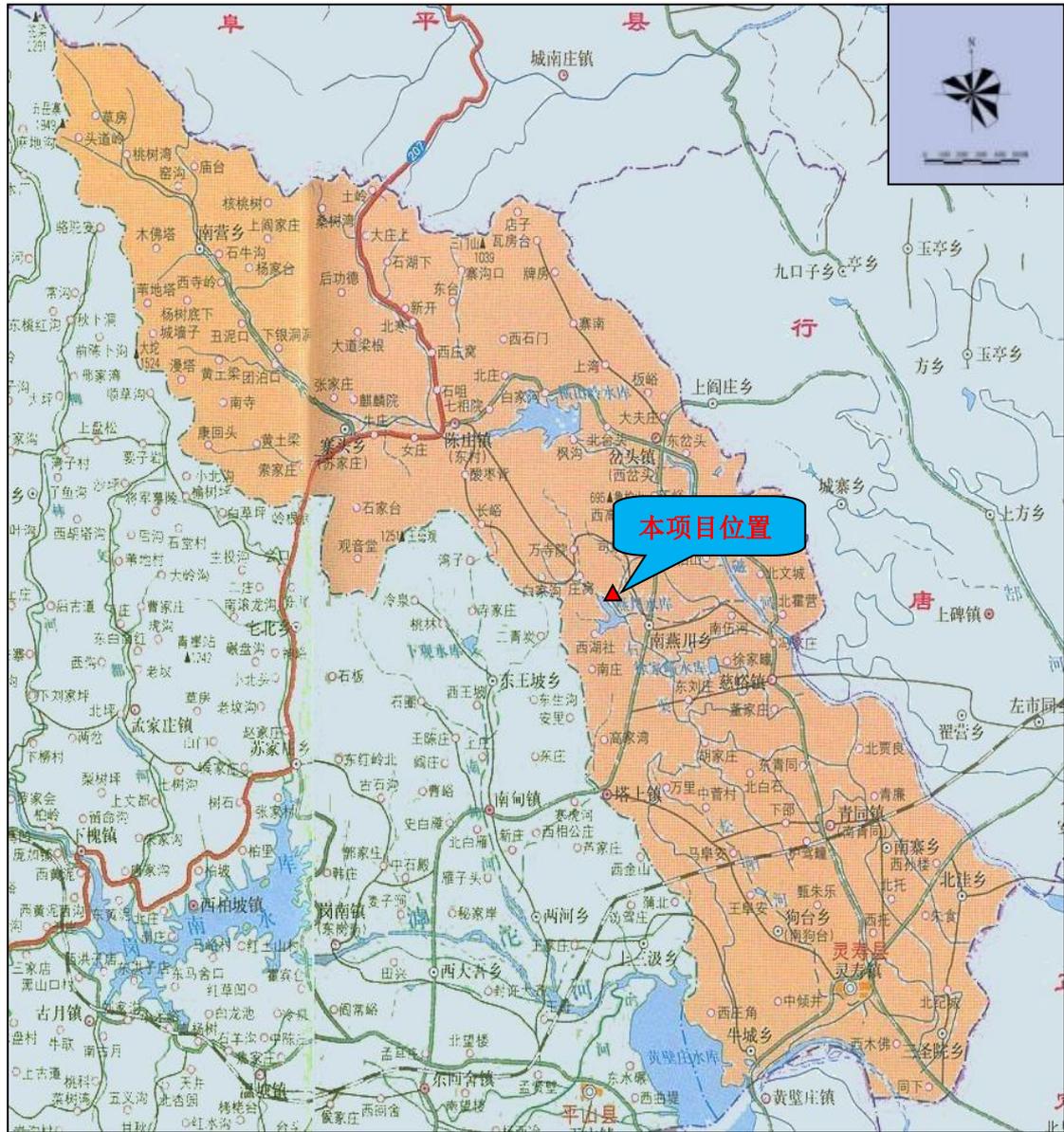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0.064t/a	/	/	0.032t/a	/	0.096t/a	+0.032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5t/a	/	1.5t/a	+1.5
		除尘灰	9.03t/a	/	/	3.177t/a	/	10.512t/a	+3.17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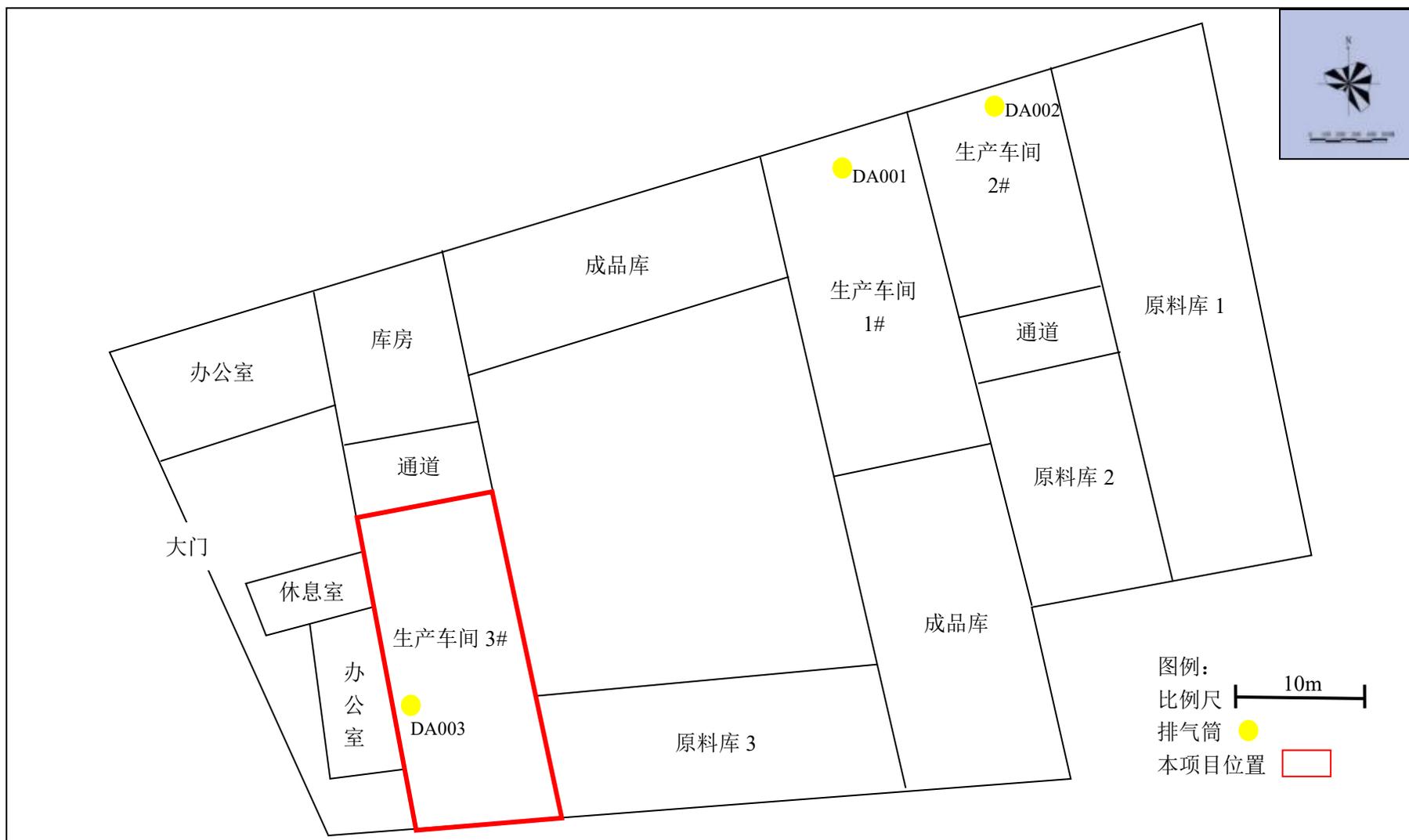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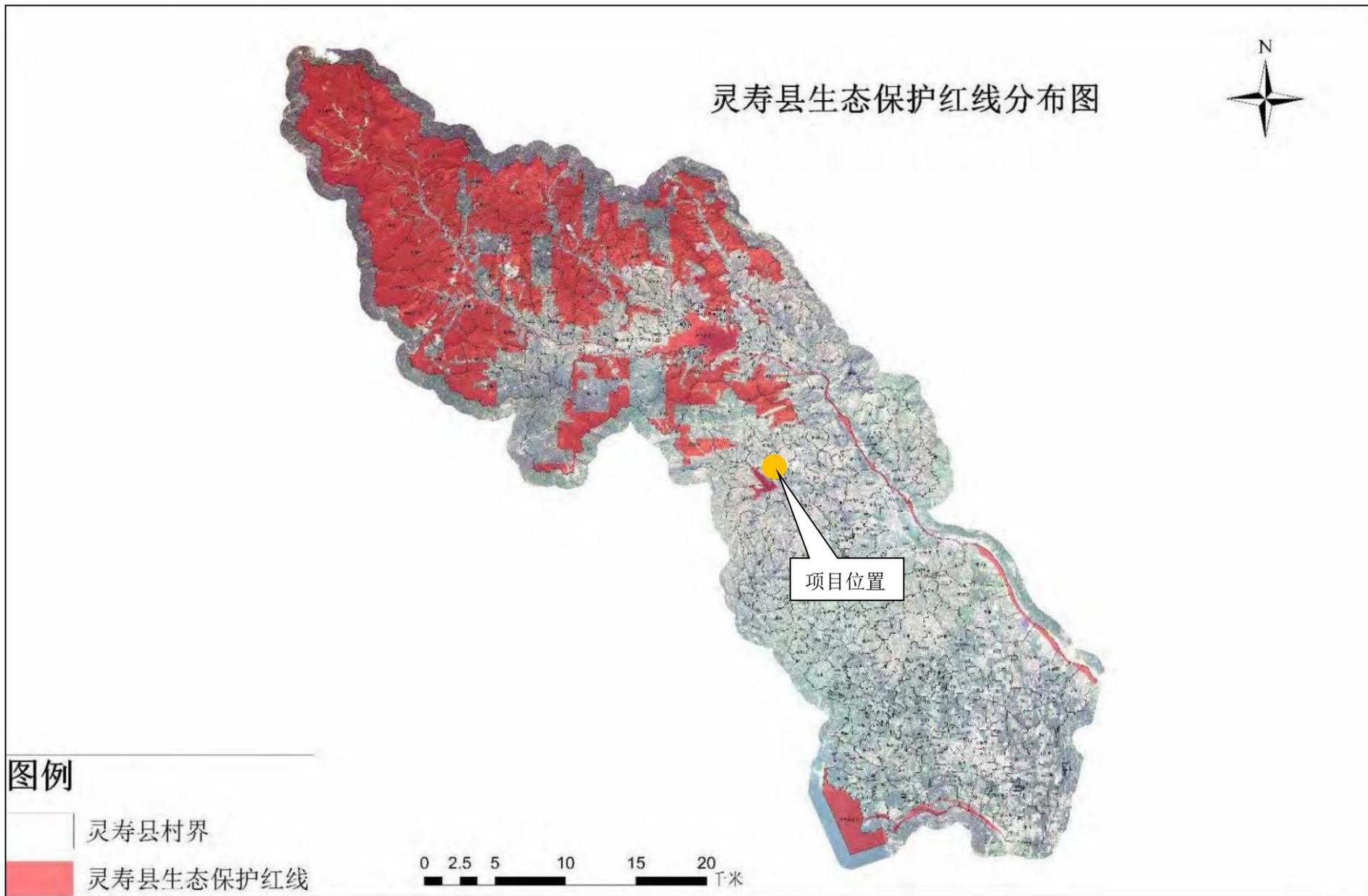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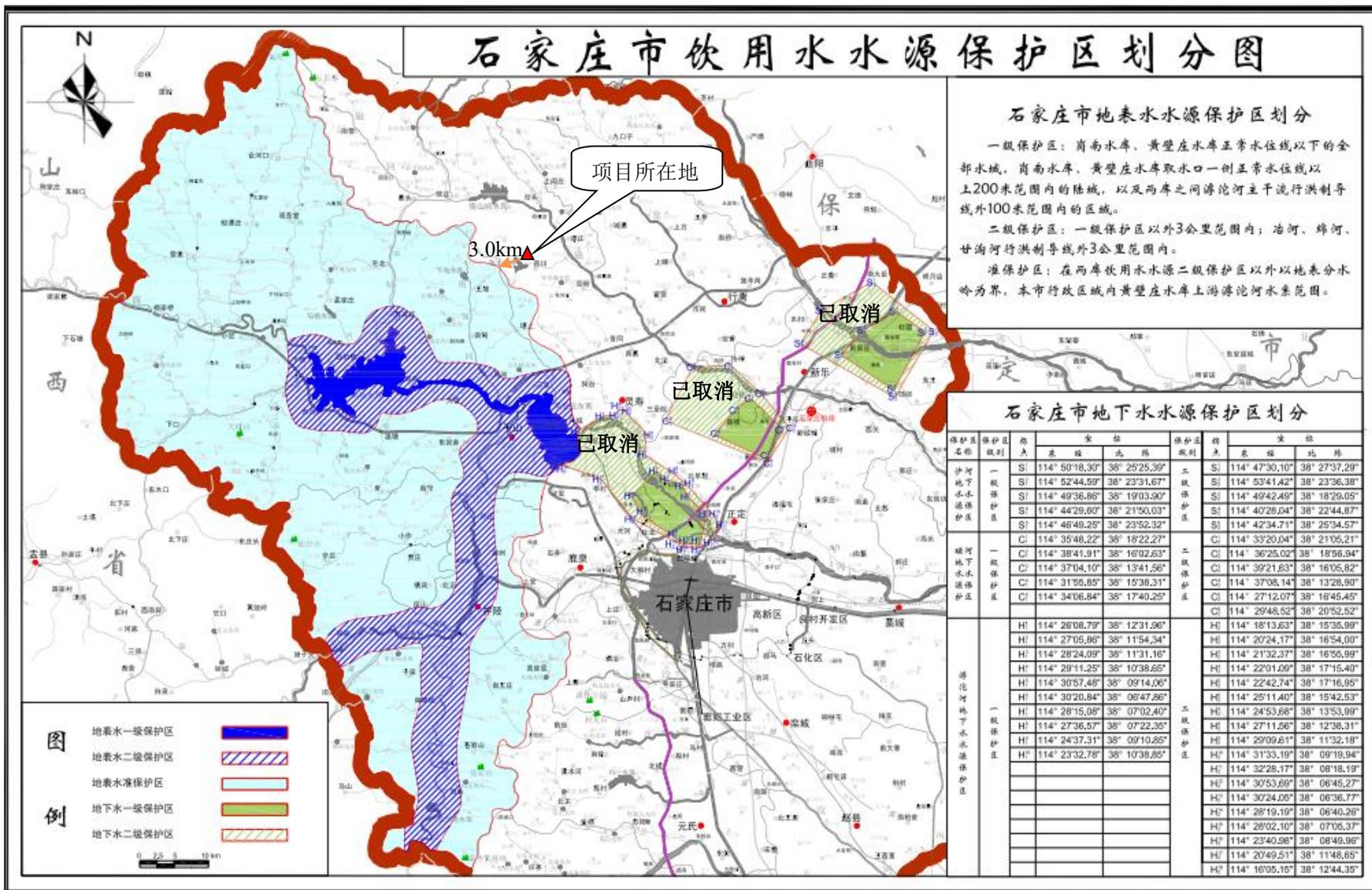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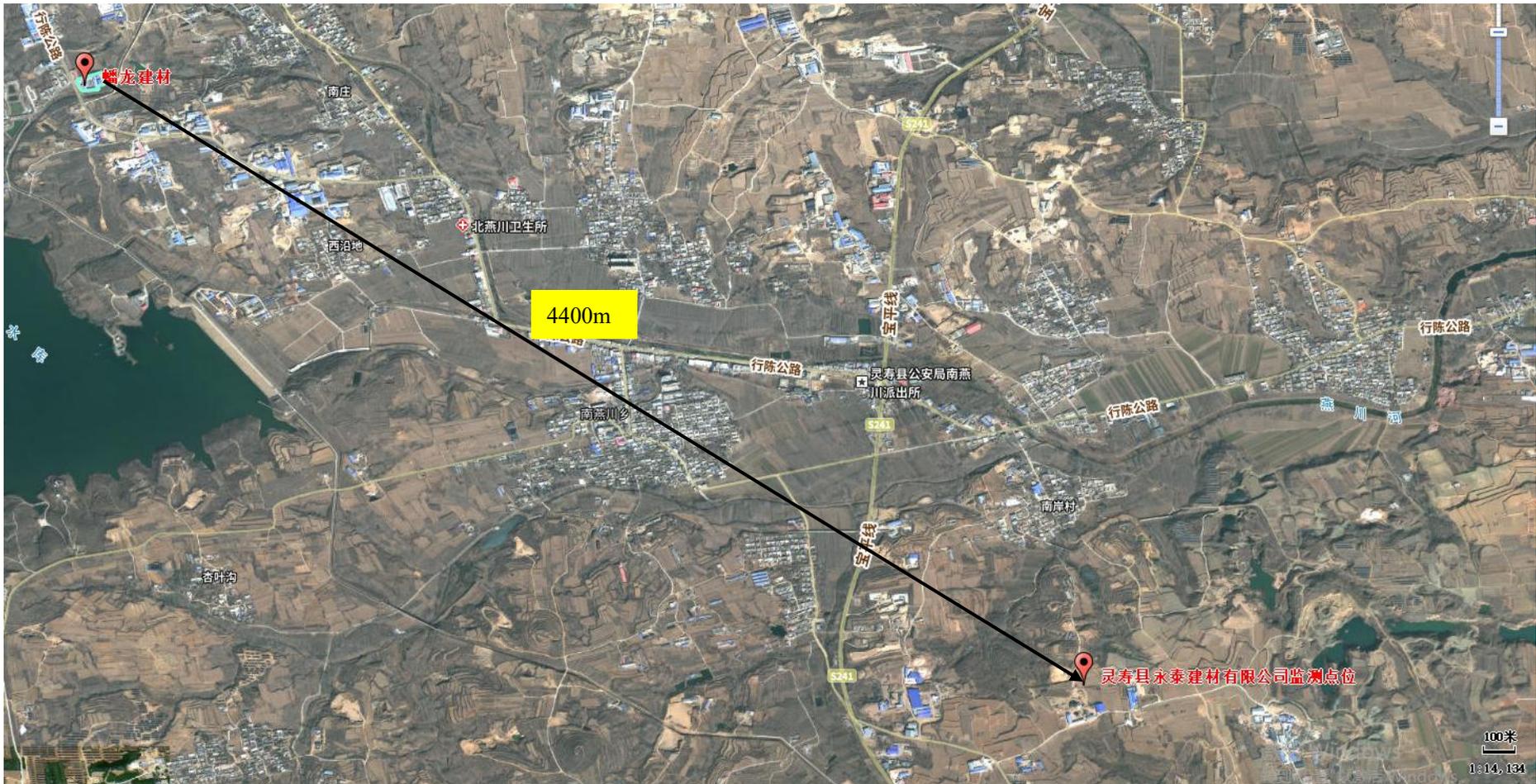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与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083796672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郎靖园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4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防火材料的生产、销售；防火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4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现有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厂区内进行扩建。扩建生产车间340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搅拌-检验包装-入库。项目新增4套高速分散机、4台搅拌机。建成后年产5000吨液体防火材料。

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2-130126-89-01-918898

南燕川乡人民政府关于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水性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燕川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12' 37.386''$ ，北纬 $38^{\circ} 29' 23.422''$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水性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南燕川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200312343086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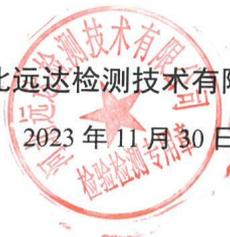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BYD-J-20230173

项目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ydjc1120@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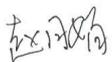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博云科技园
办公楼3楼

邮 码：050000

检测单位：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郝硕、冀彬凯、赵铭尧、陈建凯、刘旭亚

报告编写：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审 核：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签 发：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数据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3.11.19	样品分析日期	2023.11.23-2023.11.2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博恒, 1863118166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生产一车间搅拌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J0173YQ1-1①~ J0173YQ1-3①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每天3次, 检测1天
	生产二车间搅拌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J0173YQ2-1①~ J0173YQ2-3①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J0173WQ1-1①~ J0173WQ1-4①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每天4次, 检测1天
	下风向	J0173WQ (2-4)-(1-4)①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各设1个检测点	---	噪声	---	昼间、夜间各 检测1次, 检 测1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型/YQD087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1.0 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YQD003、 YQD004、YQD0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YQD018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168 µg/m ³

(三)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15	---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生产一车间搅拌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3.1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3	1481	151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4.7	4.7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2×10 ⁻³	7.1×10 ⁻³	7.1×10 ⁻³	GB 16297-1996 ≤3.5	达标
生产二车间搅拌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3.1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2987	3099	305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7	6.3	6.3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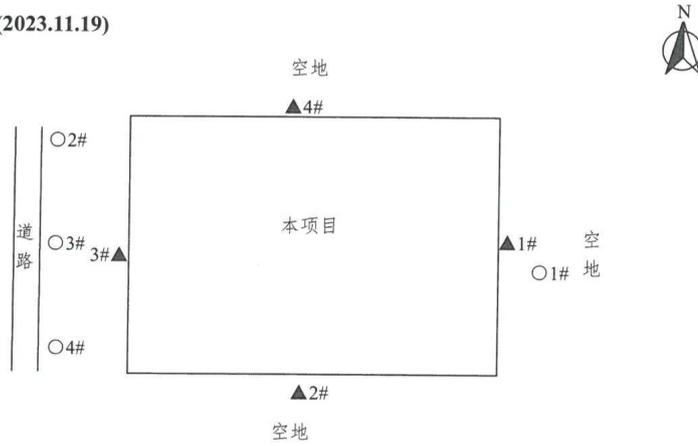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3.11.19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287	300	275	262	506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426	417	468	460			
		下风向 3#	438	436	405	506			
		下风向 4#	477	396	489	485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11.19	东厂界 1#	56.3	45.4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达标
	南厂界 2#	56.8	46.2		达标
	西厂界 3#	56.5	46.5		达标
	北厂界 4#	55.4	44.3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晴，东风，风速 1.0m/s；夜间：晴，东风，风速 1.0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风(2023.11.19)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2023.11.19检测期间，生产一车间搅拌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1 \times 10^{-3}\text{kg}/\text{h}$ ，生产二车间搅拌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3.11.19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06\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3.噪声:

2023.11.19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3\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5.4\text{dB}(\text{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8\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2\text{dB}(\text{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5\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5\text{dB}(\text{A})$,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4\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3\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要求。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P2206001

项目名称: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赫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HP2206001

报告编制: 

日期: 2022.06.16

报告审核: 

日期: 2022.06.16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06.16

采样人员: 李建奇、乔朋

分析人员: 屈义倩、张荣

检测单位: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8033751391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对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 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灵寿县永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6.06-09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新湖社村	联系人/电话	李娟/15830108388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东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TSP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JZ-1 型真空箱采样器 BTJC-078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BTJC-03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TW-220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TJC-05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间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厂区东	TSP (mg/m ³)	2022.06.06	0.253
		2022.06.07	0.267
		2022.06.08	0.260

续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厂区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6.06	2:00-3:00	0.85	0.79	0.75	0.79	0.80
			8:00-9:00	0.81	0.77	0.92	0.80	0.82
			14:00-15:00	0.84	0.95	0.96	0.96	0.93
			20:00-21:00	0.84	0.86	0.87	0.83	0.8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厂区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6.07	2:00-3:00	0.82	0.95	0.74	0.83	0.84
			8:00-9:00	0.80	0.86	0.83	0.85	0.84
			14:00-15:00	0.84	0.86	0.85	0.81	0.84
			20:00-21:00	0.96	0.92	0.95	0.90	0.93
		2022.06.08	2:00-3:00	0.80	0.84	0.79	0.84	0.82
			8:00-9:00	0.80	0.84	0.96	0.94	0.88
			14:00-15:00	0.92	0.87	0.91	0.86	0.89
			20:00-21:00	0.92	0.95	0.87	0.92	0.92

续表 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6.06	01:35	18	100.81	东风	1.4	—	—
	07:32	24	100.72	东风	1.3	—	—
	13:30	31	100.69	东风	1.5	—	—
	19:41	24	100.72	东风	1.4	—	—
2022.06.07	01:38	17	100.82	东风	1.3	—	—
	07:30	23	100.74	东风	1.5	—	—
	13:36	30	100.63	东风	1.5	—	—
	19:37	25	100.71	东风	1.4	—	—
2022.06.08	01:40	17	100.82	东风	1.3	—	—
	07:36	22	100.75	东风	1.4	—	—
	13:35	28	100.60	东风	1.4	—	—
	19:38	24	100.73	东风	1.4	—	—

5. 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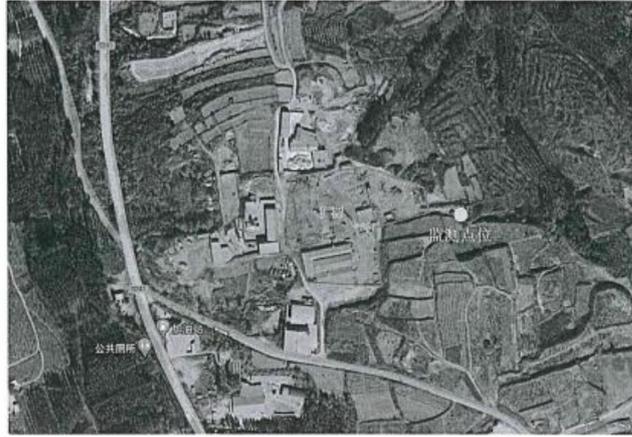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0312343776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4日止

检测报告

崇正环检字(2024)第J090号

项目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保定市崇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采样人员：张子灿 李腾

检测人员：张子灿 李腾

编制人员：刘荣

审核人员：许高

签发人员：王刚

日期：2024.3.7

机构名称：保定市崇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复兴东路 777 号

军创孵化基地二层 G10-2 室商用

电 话：152 0311 2699

邮 箱：baodingchongzheng@163.com

邮 编：071000

1 概况

委托单位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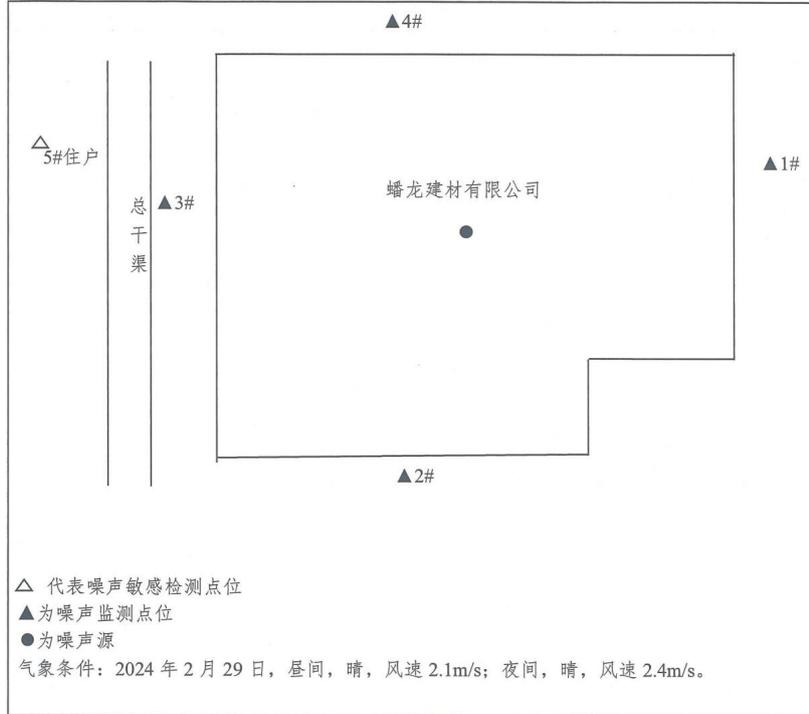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041) AWA6022A 声校准器 (S04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036)	---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4.2.29	东厂界 1#	52.7	45.8
		南厂界 2#	54.3	46.2
		西厂界 3#	54.6	45.5
		北厂界 4#	55.6	47.3
		厂区西侧住户 5#	52.1	44.1

此页以下空白

4 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土地所有人）： 郝书芳 郝书新

乙方（承租人）： 郎书明

一、租赁用途：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租赁位置：东庄村村东村口公路东侧，慈右渠北邻。
荒地面积：郝书芳 7.4 亩（柒亩肆分整），郝书新 3.3 亩（叁亩叁分整），共计 10.7 亩（拾亩柒分整）。

三、土地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每亩土地每年租赁价格为 1600 元，一次性付清五年的土地租金，五年期满后再付下五年土地租金，依此类推。如遇土地租赁价格上涨时，双方根据行情友好协调具体上调价格。已付清租金的五年价格不变。付款时间为每个五年第一年的第 3 月份。

四、租赁期限：20 年，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优先选择继续租赁的权利。如果因乙方原因不再租赁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土地恢复或厂房处置事宜。

五、乙方对租赁土地拥有自主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如遇生产队上地调整或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变动时，与乙方无关，甲方要及时妥善解决，不能影响到乙方的正常活动。

六、乙方有转让厂房设施（含土地租赁转让）的权利，在乙方转让给第三方后，涉及到土地租赁价格、付款时，由第三方继续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不能私自要求改变。或者经甲方、乙方、第三方共同协商同意，由第三方直接同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七、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7 年 3 月 24 日共计五年期的土地租赁款。以后每五年的首年 3 月底以前要交清后五年期土地租赁费。乙方因故不能按时缴纳租金需要延长时,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经营活动。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郝书芳,郝书新,郎书明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见证人签字(手印):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批意见：

(一)、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防火涂料项目根据灵寿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 2015 第(2) 期会议决定，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本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用做厂区生产车间及道路泼洒抑尘并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无废水外排。

大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在料仓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搅拌机、减速机、提升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之间，项目对各生产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返回搅拌机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该项目“三同时”由督查室负责。

经办人：

2015 年 9 月 6 日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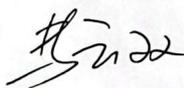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灵环验（2016）33号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防火涂料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经办人（签字）：



2016年8月29日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关于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防火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防火涂料”环保竣工验收会议，与会部门有：灵寿县环保局督查室、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灵寿县环保局监察大队、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并形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组人员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防火涂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要求。

二、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现场检查结果表明：按照环评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粉尘及噪声治理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内绿化和道路硬化，提高综合环境质量。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委托书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
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80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建设“灵寿县蟠龙建材有限公司液体防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占地面积为6800m²的厂区内进行扩建,将现有工程原料库3#部分空间改为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40m²。新增4套高速分散机、4台混料搅拌机。项目投产后年产液体防火材料5000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2024年2月28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41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